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94年05月24日第一次訂定(股東會通過)
103年06月11日第二次修訂(股東會通過)
104年03月16日第三次修訂
104年03月16日第三次修訂(董事會通過)
104年06月22日第三次修訂(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之定義)

本準則所稱之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各級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及本公司受雇人(員工)。
本準則所稱之本公司員工，係指依據僱傭契約正式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各級主管，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1. 要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2. 要避免以個人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等親以內的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 遇有相關的潛在利益時，要主動向直屬主官及董事之說明，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4. 要避免類似利益衝突發生。
5.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都需遵守法令規定，不得使公司遭受損失。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牟取私人利益。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94年05月24日第一次訂定(股東會通過)
103年06月11日第二次修訂(股東會通過)
104年03月16日第三次修訂
104年03月16日第三次修訂(董事會通過)
104年06月22日第三次修訂(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情事：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可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人資單位主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94年05月24日第一次訂定(股東會通過)
103年06月11日第二次修訂(股東會通過)
104年03月16日第三次修訂
104年03月16日第三次修訂(董事會通過)
104年06月22日第三次修訂(股東會通過)

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